

【世新大學體育場館線上系統借用規則】

110年9月16日修訂

- 一、請至學校網頁登錄山洞口空間借用系統填單，經體育室確認後核定借用。
- 二、借用流程依申請人身分依序完成。
- 三、借用原由：課業活動、社團、系學會、系所學生活動、校務活動等需求。
- 四、借用範圍：

【戶外場地】

1. 學期間：除國定假日外，週一-週五可借第1-13節除排課、校隊集訓、體育室辦理活動以外時段，週六、日與世新週可借第1-10節除排課、校隊集訓、體育室辦理活動以外時段。
2. 寒暑假期間：除國定假日外，週一-週日可借第1-10節除排課、校隊集訓、體育室辦理活動以外時段。

【室內場地】

1. 學期間：除國定假日外，週一-週五可借第1-13節除排課、校隊集訓、體育室辦理活動以外時段，週六、日與世新週均不外借。
2. 寒暑假期間：除國定假日外，週一-週五可借第1-10節除排課、校隊集訓、體育室辦理活動以外時段，週六、日不外借。

註1：平日開放借用為(1-2、3-4、5、6-7、8-9、10-11、12-13)七個時段。

註2：假日開放借用為(1-2、3-4、5-6、7-8、9-10)五個時段。

註3：一個學號同一月份限制只能借用3個時段(每個時段兩小時，中午一小時)。

註4：一張借用單只能借用一個場地以及一個時段。

五、體育場館借用申請時間如下：

1. 社團、系學會、系所學生活動：每月1至5日開放系統申請次月之借用。
2. 課業活動、校務需求：使用日前7-30天(含假日)。

六、體育場館場地如有排課，則該時段封鎖全區不開放借用。

七、體育場館借用應檢附體育場館借用簡易企劃書為附件資料。

八、體育場館借用有下列任何情形，可立即停止其借用；如造成損害，借用單位應負所有賠償責任，情節嚴重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
1. 違背法律、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以致影響上課。
2.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。
3. 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4. 未經同意私自拆改場地之設施、設備。

九、如因學校教學或遇特殊情況，體育室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協調改換空間借用，如無法改期或無適用場地，得終止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不開放學生個人因素申請體育場館空間。

十一、違反借用規定者得隨時終止場館使用、並停止其借用申請二個月。